

有關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利用晚上或假日從事進修活動，得否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2.01.03. 公訓字第1010035692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月3日

- 一、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（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）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、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，其方式如下：……。」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進修得以公餘、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：……三、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，得准予留職停薪，其期間為 1 年以內。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，延長時間最長為 1 年；其進修成績優良者，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四、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，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，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餘進修，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。」次按銓敘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部銓四字第 1013674534 號書函說明四略以，依該部 97 年 12 月 8 日書函釋，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情事，無法於一般上班時間從事公務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；該無法從事公務時間所辦理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又從事進修之情事，尚有所不宜。
- 二、至有關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利用晚上或假日從事進修，得否申請學費補助一節，茲以育嬰事由留職停薪者，其留職停薪期間雖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惟未有在職之事實，渠於晚上或假日從事進修活動，尚非屬前揭所稱「公餘進修」之類別，非訓練進修法規範範疇，爰亦無申請進修學費補助規定之適用。

〔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1.09.08. 公訓字第1112160345號函發布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〕